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484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

被告 陳仲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45元，及其中新臺幣28,644元自民國10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6月10日向原告【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而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其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核准在案，並均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債權讓與、分割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對債務人已合法發生債權讓與、分割之效

力】申請信用貸款，被告依約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款。詎被告未依約履行，至100年7月22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28,845元（含本金28,644元，利息201元），屢次催索均未清償，被告顯有故意違約的事實。復按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任何一宗借款債務屆期不清償或償還本金時，則本息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全部清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給付其中本金28,644元自10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爰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45元，及其中新臺幣28,644元自民國10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是我申請的（貸款），我繳的本金已遠遠超過利息，原告請求利息無理由，本金的部分我願意還給原告，我記得我繳到95年，最後只剩1萬多元沒有還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經濟日報公告、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麥克現金卡申請書、對帳單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32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雖有陸續清償部分款項，惟依前揭規定，清償款項抵充之順序為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故在被告未全數清償完畢前，其給付款項當先抵充費用、利息，而不及於原本，被告既未尚清償本金完畢，依兩造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三點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18.25%計算，按日計息（此部分原告僅請求按年息15%計算），則原告依

01 約請求遲延利息，即屬有據。被告空言辯稱原告請求利息無
02 理由，於法無據。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之
03 責。

04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0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併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於訴訟費用裁判同
10 時，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12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14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
15 之20，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江文玉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張皇清